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组成及主要职责

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，分别是梁永明（独立董事）、睢国余（独立董事）、廖志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刘欣（独立董事）、李勇、王洲锁、王欣，其中，梁永明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委员会构成符合监管要求。

根据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指导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；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负责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2019年度，在董事会领导下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，开展分行调研1次，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续聘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和工作计划、内审工作计划等12项议案，监督评价外部审计服务工作，听取指导内

审工作开展，跟踪了解监管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一）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，严把外部审计执业质量

一是，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审计委员会沟通会。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，与外审机构就外审工作范围、审计进度、人员投入、工作程序、财务数据、关键审计事项、财务报表调整等重点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督促外审机构严把审计质量关口。

二是，召开外审机构入场前的沟通会。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启动前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时间安排、审计工作关注重点、专家支撑等方面进行沟通，并结合当前经营特点和监管要求对 2019 年度年审工作提出了要求。

三是，开展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及续聘，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从质量、效率、流程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，并在此基础上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建议。

（二）监督督导内审工作，持续提升内审工作质效

2019 年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，听取内审部门关于内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，审阅了各类内部审计专项报告 27 项，及时评估工作成果，持续督促内审部门加强队伍建设，加大对创新业务的风险关注和把控，强化审计后续整改力度，不断提高内审工作质效。

（三）审阅财务报告，发表专业意见

2019 年，审计委员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、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以及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研究审议，就信贷资产质量、金融资产、消费贷款等重点关注领域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

交流，并就审计结果、管理建议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，形成专业审计意见提交董事会。

（四）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和审核，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19年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内审部门关于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汇报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审阅了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，就内部控制审核意见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；按季度审阅监管检查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，切实督促管理层从内控体系和机制流程着手整改，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稳定性。

（五）参加分行调研和专题研讨，加强工作联动和沟通

2019年，审计委员会赴陕南两家分行进行现场调研，并列席数字化转型、资本补充、激励约束等其他委员会的专题研讨会，从转型发展、资本补充、团队建设、分行发展、激励约束、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促进银行健康发展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

2019年，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诚信勤勉、恪尽职守，在定期报告的审计及披露、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、促进经营管理层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、加强公司内控建设等方面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，提供了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专业支撑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年4月21日